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3]110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(即中小股东)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董事会于 2017年 11月 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12月14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17年12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7年12月13日15:00至2017年12月14日15:00。

- (3) 会议地点: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 - (5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6) 主持人: 董事长张锦文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,447,461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88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8,447,061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0.988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,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,代表股份931,421股,



占公司总股本 0.6716%。

除郑溪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,委托王吓忠先生代为行使职权外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大会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;公司住所、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8,447,4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,4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的议案》;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98,447,0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1,0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1%;反对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9%;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叶兰昌、王梓塍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材料

- 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

